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33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森科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6年7月9日14: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9日9:15至2026年7月9日15:00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2,486人，代表股份384,331,2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6121%。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41,931,1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234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481人，代表股份142,400,10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3781%。

3、除公司股东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部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会）以及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罗增进、王好月2名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2,176,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93%；反对1,864,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52%；弃权29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2,156,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67%；反对1,864,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21%；弃权29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2%。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382,175,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91%；反对1,821,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40%；弃权33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2,155,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62%；反对1,821,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25%；弃权33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4%。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382,175,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90%；反对1,850,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16%；弃权30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2,154,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59%；反对1,850,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26%；弃权30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6%。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82,152,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30%；反对1,857,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2%；弃权3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2,132,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01%；反对1,857,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69%；弃权3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1%。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382,152,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31%；反对1,856,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1%；弃权3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2,132,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03%；反对1,856,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66%；弃权3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1%。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82,146,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16%；反对1,855,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7%；弃权32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2,126,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63%；反对1,855,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56%；弃权32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1%。

2.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382,098,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89%；反对1,904,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56%；弃权32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2,077,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25%；反对1,904,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98%；弃权32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8%。

2.0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382,192,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34%；反对1,798,1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9%；弃权34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2,172,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77%；反对1,798,1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60%；弃权34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2%。

2.08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382,162,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57%；反对1,826,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53%；弃权34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2,142,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72%；反对1,826,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57%；弃权34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1%。

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82,180,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03%；反对1,825,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49%；弃权32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2,160,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95%；反对1,825,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47%；弃权32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8%。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382,076,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34%；反对1,883,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0%；弃权37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2,056,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78%；反对1,883,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49%；弃权37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3%。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2,139,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98%；反对1,836,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79%；弃权35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2,119,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14%；反对1,836,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29%；弃权35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8%。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2,156,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40%；反对1,843,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6%；弃权33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2,135,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27%；反对1,843,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74%；弃权33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9%。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2,152,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32%；反对1,852,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0%；弃权32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2,132,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04%；反对1,852,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36%；弃权32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2,088,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64%；反对1,845,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2%；弃权39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2,068,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58%；反对1,845,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90%；弃权39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2%。

7、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2,280,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63%；反对1,377,1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83%；弃权67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2,259,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86%；反对1,377,1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43%；弃权67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1%。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2,153,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35%；反对1,846,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4%；弃权33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2,133,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12%；反对1,846,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94%；弃权33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4%。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7—202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2,588,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66%；反对1,594,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50%；弃权14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2,568,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24%；反对1,594,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52%；弃权14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罗增进、王好月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兴森科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名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6—040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于2026年7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陈志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董事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刘艳平先生（简历附后）和王健松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获聘任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条款的议案（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日期与议题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附：简历

刘艳平先生，50岁，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制药）。刘先生于1999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州白云山星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区域营销负责人、车间负责人、生产技术部门负责人、营销部门负责人、公司质量负责人（兼受权人）、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广州白云山花城药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刘先生现任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福建白云山采善堂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先生在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供应链管理、市场营销管理和企业综合运营全链条业务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截至目前，刘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并领取薪酬。刘先生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其他有关法定或监管机构的制裁或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王健松先生，51岁，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制药高级工程师（教授级），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工信部先进技术制造人才，广州市创新英雄。王先生于1997年9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药物研究所研究员、药物研究所负责人、副厂长、厂长，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王先生现任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王先生在科研创新、药品生产、技术质量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截至目前，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并领取薪酬。王先生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其他有关法定或监管机构的制裁或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6—041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1ml:5mg）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通知书编号：2026B04338

受理号：CYHB2450616

剂型：注射剂

规格：1ml: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0422026

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1）名称：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808号

生产企业：（1）名称：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808号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44022091

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申请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处方工艺；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包括贮藏条件和有效期）；3、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处方工艺；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包括贮藏条件和有效期）；3、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天心制药的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1ml:5mg）于1982年上市。天心制药于2024年12月13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1ml:5mg）一致性评价申请，于2024年12月19日获得受理。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主要用于过敏性与自身免疫性炎症性疾病。多用于结缔组织病、活动性风湿病、类风湿性关节炎、红斑狼疮、严重支气管哮喘、严重皮炎、溃疡性结肠炎、急性白血病等，也用于某些严重感染及中毒、恶性淋巴瘤的综合治疗。

目前中国境内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的主要生产厂家有海南倍特药业有限公司、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1ml:5mg）在国内城市、县级公立医院及城市、网上药店的销售额为人民币23,573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天心制药在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1ml:5mg）一致性评价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316.78万元。2025年天心制药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的销售收入为283.65万元。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天心制药的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1ml:5mg）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提升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生产、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范庆伟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拟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范庆伟、范玉隆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139,495,643股，占公司总股本（251,853,845股）的55.38754%，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户持有股份（971,770股）后的55.60208%。股份来源为IPO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3、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范庆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2026年8月1日-2026年10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763,231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股份的1.49421%，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户持有股份的1.5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份比例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范庆伟

2、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范庆伟先生、范玉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139,495,643股，占公司总股本（251,853,845股）的55.38754%，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户持有股份（971,770股）后的55.60208%。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剔除前） | 持股比例（剔除后）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范庆伟 | 持股5%以上控股股东 | 122,460,000 | 48.62% | 48.81% | 减持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部分） |
| 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持股5%以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 8,864,168 | 3.52% | 3.53% | |
| 范玉隆 | 持股5%以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 8,171,475 | 3.24% | 3.26% | |
| 合计 | | 139,495,643 | 55.38% | 55.60% | |

注：

（1）上述公司第一大股东范庆伟、第三大股东范玉隆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范庆伟与范玉隆为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上述公司股东间有关联关系的情况为公司股东范庆伟持有公司的法人股东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

（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3、减持数量及比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763,231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股份的1.49421%，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户持有股份的1.5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份比例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6—041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1ml:5mg）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通知书编号：2026B04338

受理号：CYHB2450616

剂型：注射剂

规格：1ml: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0422026

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1）名称：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808号

生产企业：（1）名称：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808号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44022091

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申请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处方工艺；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包括贮藏条件和有效期）；3、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处方工艺；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包括贮藏条件和有效期）；3、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天心制药的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1ml:5mg）于1982年上市。天心制药于2024年12月13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1ml:5mg）一致性评价申请，于2024年12月19日获得受理。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主要用于过敏性与自身免疫性炎症性疾病。多用于结缔组织病、活动性风湿病、类风湿性关节炎、红斑狼疮、严重支气管哮喘、严重皮炎、溃疡性结肠炎、急性白血病等，也用于某些严重感染及中毒、恶性淋巴瘤的综合治疗。

目前中国境内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的主要生产厂家有海南倍特药业有限公司、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1ml:5mg）在国内城市、县级公立医院及城市、网上药店的销售额为人民币23,573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天心制药在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1ml:5mg）一致性评价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316.78万元。2025年天心制药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的销售收入为283.65万元。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天心制药的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1ml:5mg）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提升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生产、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范庆伟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拟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范庆伟、范玉隆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139,495,643股，占公司总股本（251,853,845股）的55.38754%，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户持有股份（971,770股）后的55.60208%。股份来源为IPO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3、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范庆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2026年8月1日-2026年10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763,231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股份的1.49421%，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户持有股份的1.5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份比例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范庆伟

2、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范庆伟先生、范玉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139,495,643股，占公司总股本（251,853,845股）的55.38754%，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户持有股份（971,770股）后的55.60208%。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剔除前） | 持股比例（剔除后）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范庆伟 | 持股5%以上控股股东 | 122,460,000 | 48.62% | 48.81% | 减持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部分） |
| 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持股5%以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 8,864,168 | 3.52% | 3.53% | |
| 范玉隆 | 持股5%以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 8,171,475 | 3.24% | 3.26% | |
| 合计 | | 139,495,643 | 55.38% | 55.60% | |

注：

（1）上述公司第一大股东范庆伟、第三大股东范玉隆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范庆伟与范玉隆为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上述公司股东间有关联关系的情况为公司股东范庆伟持有公司的法人股东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

（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3、减持数量及比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763,231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股份的1.49421%，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户持有股份的1.5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份比例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6

#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麓松路680号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17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21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249,578,783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249,578,78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3.8321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3.832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戴立忠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列席本次会议，经推举，会议由董事彭铸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2人，公司在任董事彭铸、王善平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黄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48,921,022 | 99.7364 | 486,427 | 0.1948 | 171,334 | 0.0688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6,164,371 | 90.3584 | 486,427 | 7.1301 | 171,334 | 2.5114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梨、周晓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